附件3

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指引

一、依据及条款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十二条：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。”和第五十四条：“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，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。”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十三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，是指：（一）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，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；（二）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，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；（三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，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。”

3.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，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)第十条第一款：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”

二、提起质疑的条件：

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；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，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。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，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、数量：

1.质疑函；

2.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无数量限制。

四、质疑函范本：

